

109 年北門區特色體育競賽 - 獨樂不如眾樂 · 漫遊雙春舟遊趣 活動切結書

本人_____身體健康狀況良好(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不適合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)，並於活動期間願意遵守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定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，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緊急聯絡人(及關係)：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
註：

1. 參加活動者均須填寫切結書，方可進行活動。
2. 未滿 18 歲者，除**本切結書簽名**外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**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上簽名**，方可進行活動。
3. 本切結書請於活動當天報到時繳交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